

#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 研究生干部考核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所研究生组织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激励和促进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党学字〔2020〕10号）和《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会组织和研究生社团干部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研字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本所党组织领导下，会同本所研究生管理人员组织实施。考核坚持工作业绩与工作能力评价相结合，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、自我评价、同学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研究生干部所有成员，包括年级长、副年级长、卫生健康委员、团支部副书记、寝室长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四条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践行《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行为准则（试行）》，有良好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为学校建设发展服务；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，以身作则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求真务实，坚持原则，为人做事公道正派；勤奋学习，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和创新精神，学习成绩良好，能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；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，热心学生工作，热忱服务同学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善于团结广大同学，民主作风好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有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，主动带头和积极配合学校、本所开展各项工作。身心健康，自觉养成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。包括政治素质、工作能力、工作实绩、纪律作风、学业表现五个方面。

## 第三章 考核标准

第五条 考核结果按各年级研究生干部（寝室长除外）的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。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为优秀，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为良好，考核成绩在

60 分以上为合格，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定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不能保持一致的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和本所规定，受到相应处理者；

（三）一学期内学习科目（含考试、考查）有两科及两科以上不及格者；

（四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需要通过的考试未通过者；

（五）工作态度消极，履职尽责不到位，不能认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程序

第七条 考核每学年一次，原则上每学年暑期完成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干部每学年的考核成绩由学生满意度测评（含自评）和考核工作组评议成绩组成。

（一）自评。研究生干部对本人一学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，按“临床药理研究所研究生干部工作职责”，以及考核评价的内容与要求提交写实性的述职报告，并在本所范围内进行述职。

（二）学生满意度测评。研究生干部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各年级研究生参与完成，根据研究生干部平时工作、述职情况进行测评打分。占考核成绩的 60%。

（三）研究生干部考核工作组评议。由本所党组织领导、团支部书记、本所研究生管理人员、辅导员组成研究生干部考核工作组，依据日常工作表现、与研究生所在单位交流等情况，对研究生干部进行测评，占考核成绩的 40%。

####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

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干部评优评先、综合素质评定、奖惩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，考核结果在各年级研究生干部中排名第 1 者、第 2/3 者、第 4/5 者，可在当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中分别给予德育加分 3 分、2 分和 1.5 分。团支部副书记考核排名第 1 加 2 分，排名第 2 加 1.5 分。

第十一条 各寝室长的考核由寝室其他同学测评。寝室长述职后，寝室其他研究生测评打分，考核合格后，可在当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中给予德育加分 1 分。考核学年内，有寝室成员由于使用违规电器等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，或者

被列为“整改宿舍”“脏乱差宿舍”的，则寝室长不予加分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可续聘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本所研究生干部考核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临床药理研究所科教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临床药理研究所  
2021年7月22日